

广东省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

普宁市制定和调整乡镇居民 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听证方案

为加快污水处理步伐，促进水污染防治，改善水环境质量，占陇、洪阳、里湖、梅塘等 18 个镇向我局提出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征收标准要求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、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〈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〉的实施细则》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15]119 号）、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在调研和定价成本监审、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，并经集体审议，拟订了普宁市制定和调整乡镇居民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听证方案。

一、拟制定和调整普宁市乡镇居民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具体项目

普宁市制定和调整乡镇居民污水处理收费标准。

二、现行征收标准和拟制定征收标准

（一）现行征收标准。

1、占陇、洪阳、里湖镇镇区居民污水处理收费征收标准。根据市发改局、财政局《关于调整里湖、洪阳、占陇镇区污水处理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普发改函[2017]15号）的规定，占陇、洪阳、里湖镇镇区居民污水处理收费征收标准按用水量每吨0.85元计收。

2、除占陇、洪阳、里湖镇区外，其他乡镇尚未开征居民生活污水处理收费。

（二）拟定乡镇居民污水处理收费征收标准。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以及定价成本监审报告，拟定乡镇居民污水处理收费标准（含按规定执行居民用水价格的用水户）为方案一：1.00元/吨；方案二：1.10元/吨。

三、拟制定征收标准的依据和理由

（一）制定征收标准的依据

1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15]119号）；

2、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污水处理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[2016]105号）；

3、2021年8月17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。

（二）制定征收标准的理由

1、政策要求

为促进水污染防治，改善水环境质量，国家和省要求在2016年底前，县城、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收费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.85元，已经达到最低收费标准但尚未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的，应当结合污染防治形势等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标准。污水处理收费按用水量（或取水量）计费。

2、污水处理成本因素

根据2019年至2020年占陇、洪阳、里湖、梅塘4座污水处理厂定的成本监审的结论，占陇等4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成本为1.82元/吨，远远超过拟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污水处理收费征收标准应按照“污染付费、公平负担、补偿成本、合理负担”的原则。根据市城市管理和执法局有关乡镇政府提供的数据，我市乡镇建成的污水处理厂13座，其中：运营、试运营8座，调试5座。占陇镇等8座已运营、试运营污水处理厂每年应付污水处理费7098.97万元，2020年占陇、洪阳、里湖镇区污水处理费收入665万元，收支相抵-6434.03万元。另外，乡镇建设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176座，每年也要支付一定的费用。随着污水处理厂的全面运营，收支缺口较大，这将加重财政负担，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。因此，在全市乡镇开征污水处理收费非常必要。

四、征收乡镇居民污水处理费对经济、社会影响的分析

据调查，2020年占陇、洪阳、里湖、梅林、赤岗镇居民生活用水平均每人每月2.4吨，按用水量征收污水处理收费1.00元/吨，则每人每月为2.40元，每年为28.80元。根据国家统计局普宁调查队提供的数据，2020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126元，污水处理收费开支占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0.12%。可见，征收居民污水处理收费对居民的生活影响较小，普遍是可以接受的。

当前，我市练江流域污染治理处于攻坚阶段，水污染防治任务繁重，环保基础设施投入大，资金缺口较大，因此，制定和调整乡镇污水处理收费征收标准，对加大污水处理投入，促进环保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营，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具有十分重大意义。

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10月14日